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、公司员工权益的原则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各项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审查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，监督公司财务和资金运作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执行力。公司监事会在促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、确保公司各项决议顺利实施、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、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：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3 月 20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 年 4 月 8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2020 年 8 月 30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并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(八) 2020年11月12日,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。

二、2020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,监事会认为:

(1) 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,规范运作,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;

(2)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;

(3)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,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,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;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亦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;

(4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中无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,亦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,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,并能够按照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及公平,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意见

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,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4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意见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严格执行协议价格,履行合法程序,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19日